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8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祥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發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文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謝文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1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84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7,5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